

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乌前机编发〔2021〕53号

签发：陈功明

关于印发《关于乌拉特前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的通知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关于乌拉特前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经旗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并报旗委编委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3月31日

关于乌拉特前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

第一条 根据巴彦淖尔市委编委批准的《乌拉特前旗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乌拉特前旗旗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乌拉特前旗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意见》，制定本文件。

第二条 乌拉特前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乌拉特前旗动物卫生监督所整合，组建乌拉特前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

第三条 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旗委相关决策部署，承担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工作。

（二）承担动物疫病监测、检测、预警、预报、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疫情风险评估、防控物资订购储备发放等工作。

（三）承担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承担动物证章标识的订购使用等保障工作。

（四）推动指导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指导基层站开展防疫工作，开展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动物防疫员、协

检员的培训、业务指导、考核管理等工作。

(五) 承担兽医实验室以及养殖、诊疗、无害化处理场所有关生物安全业务支持和技术培训，开展动物疫病预防的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科普宣传等工作。

(六) 承担畜禽屠宰企业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指导和屠宰技术培训。

(七) 承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技术指导和督促工作。

(八) 完成旗农牧和科技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设7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化验室、防疫股、检疫股、兽医股、物资保障股、技术推广股。

第五条 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党组织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和特点，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始终，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六条 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事业编制38名。设主任1名（正科级）、副主任3名（副科级）。

第七条 原为乌拉特前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乌拉特前旗动物卫生监督所核定的机构编制事项不再有效。

第八条 本文件由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文件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

抄送：旗委办公室、旗政府办公室、旗委组织部、旗财政局、旗人社局，旗委编委各主任、委员，存。

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1 日印发



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乌前机编发〔2021〕50号

签发：陈功明

关于印发《关于乌拉特前旗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的通知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关于乌拉特前旗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经旗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并报旗委编委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3月31日



关于乌拉特前旗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

第一条 根据巴彦淖尔市委编委批准的《乌拉特前旗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乌拉特前旗旗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乌拉特前旗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意见》，制定本文件。

第二条 乌拉特前旗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乌拉特前旗种子站、乌拉特前旗蔬菜管理站、乌拉特前旗畜牧工作站4个事业单位整合，重新组建乌拉特前旗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以下简称旗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旗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为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

第三条 旗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三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旗委相关决策部署，承担全旗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服务支撑和现代农牧业技术推广应用等职能。主要职责是：

（一）为全旗拟定“三农三牧”政策提供支持保障，协助相关部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二）参与推进全旗现代农牧事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任务落实等相关工作，指导各苏木镇现代农牧事业发展，为全旗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三）参与全旗农牧业综合科技示范园区建设，配合有关

部门创建农牧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场区。

(四) 承担全旗种子、植保植检、土壤肥料、农业节水、畜禽、社会化服务等行业发展规划的实施。承担农牧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等试验、示范、推广应用以及新主体培育、新模式创建，并进行数据监测分析等工作，为现代农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五) 承担全旗农牧业行业标准、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推广应用工作。

(六) 承担全旗设施农业技术推广指导、试验示范、技术创新、信息发布等系列化服务工作。

(七) 负责与农牧业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的对接、引进、交流、合作及共建等工作，促进现代农牧业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搭建综合服务平台，探索和实践农牧业发展创新模式，在农牧业生产、加工、流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等领域开展全方位服务。

(八) 完成旗农牧和科技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旗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设7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粮油作物站、特色经作站、土壤肥料站、植保植检站、种业发展站、畜牧推广站。

第五条 旗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党组织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和特点，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始终，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六条 旗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事业编制 50 名。设主任 1 名（正科级）、副主任 3 名（副科级）。

第七条 原为乌拉特前旗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乌拉特前旗种子站、乌拉特前旗蔬菜管理站、乌拉特前旗畜牧工作站核定的机构编制事项不再有效。

第八条 本文件由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文件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

抄送：旗委办公室、旗政府办公室、旗委组织部、旗财政局、旗人社局，旗委编委各主任、委员，存。

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1 日印发



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乌前机编发〔2021〕49号

签发：陈功明

关于印发《关于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的通知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关于乌拉特前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经旗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并报旗委编委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5



关于乌拉特前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

第一条 根据巴彦淖尔市委编委批准的《乌拉特前旗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乌拉特前旗旗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乌拉特前旗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意见》，制定本文件。

第二条 乌拉特前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简称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

第三条 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农牧业、林草、水利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旗委决策部署，受农牧业管理部门、水利管理部门和林草管理部门委托承担农牧业、水利和林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受旗农牧和科技局委托，宣传贯彻农牧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行使农牧领域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等执法职能。负责依法查处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鲜乳、植物检疫、动植物新品种保护、基本农田保护、动物防疫、屠宰以及危害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水产养殖、农机、渔政等方面的违法行为。

（二）受旗林业和草原局委托，依法行使林业和草原领域

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等执法职能。负责依法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草原、陆生野生动植物、沙漠湿地水禽、林草苗木种子等违法违规案件，打击破坏各类自然公园和保护区的违法活动。

（三）受旗水利局委托，依法行使水利领域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等执法职能。依法查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律、法规的行为；对跨旗域范围内的水事案件和水事纠纷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其他行政措施的具体建议，维护正常水事秩序。

（四）完成旗农牧和科技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设7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法制宣教股、执法一中队、执法二中队、执法三中队、执法四中队、执法五中队。

第五条 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党组织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和特点，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始终，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五条 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事业编制37名。设大队长1名（正科级）、副大队长2名（副科级）。

第六条 本文件由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

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文件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

抄送：旗委办公室、旗政府办公室、旗委组织部、旗财政局、旗人社局，旗委编委各主任、委员，存。

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1 日印发

ᠠᠨᠤᠯᠠᠳᠤ ᠲᠤᠨᠭᠠᠨ ᠭᠣᠨᠠᠨ ᠨ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ᠨ

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乌前机编发〔2021〕52号

签发：陈功明

关于印发《关于乌拉特前旗农牧业综合保障 中心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的通知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关于乌拉特前旗农牧业综合保障中心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经旗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并报旗委编委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3月31日

关于乌拉特前旗农牧业综合保障中心 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

第一条 根据巴彦淖尔市委编委批准的《乌拉特前旗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乌拉特前旗旗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乌拉特前旗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意见》，制定本文件。

第二条 乌拉特前旗农业机械服务中心、乌拉特前旗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中心整合，组建乌拉特前旗农牧业综合保障中心（以下简称旗农牧业综合保障中心）。旗农牧业综合保障中心为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

第三条 旗农牧业综合保障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编印农牧和科技工作动态，开展新闻宣传、法律服务工作。

（二）承担农牧系统机关后勤、安全保卫、节能减排、综合治理、物业管理和局机关国有资产、财务及项目管理的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三）完成农牧和科技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旗农牧业综合保障中心设2个内设机构：服务股、后勤保障股。

第五条 旗农牧业综合保障中心党组织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和特点，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始终，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六条 旗农牧业综合保障中心事业编制 27 名。设主任 1 名（副科级）、副主任 2 名（股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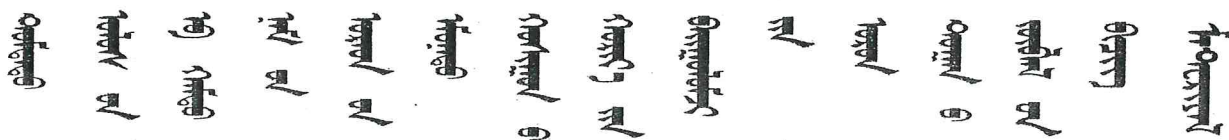
第七条 原为乌拉特前旗农业机械服务中心、乌拉特前旗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中心核定的机构编制事项不再有效。

第八条 本文件由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文件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

抄送：旗委办公室、旗政府办公室、旗委组织部、旗财政局、旗人社局，旗委编委各主任、委员，存。

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1 日印发



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乌前机编发〔2021〕51号

签发：陈功明

关于印发《关于乌拉特前旗农牧业经营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的通知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关于乌拉特前旗农牧业经营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经旗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并报旗委编委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乌拉特前旗农牧业经营服务中心 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

第一条 根据巴彦淖尔市委编委批准的《乌拉特前旗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乌拉特前旗旗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乌拉特前旗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意见》，制定本文件。

第二条 旗农牧业经营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旗农牧业经营服务中心）为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

第三条 旗农牧业经营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农牧业经济情况调查统计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旗委相关决策部署。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农村牧区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和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审计指导工作。

（二）协助开展农村牧区宅基地制度改革和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农牧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等工作，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案件化解提供服务保障工作。

（三）指导农村牧区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牧区经济体制改革和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开展农村牧区经营管理情况统计和农牧民可支配收入统计测算等工作。

（四）负责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相关工作，指导

农牧民开展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等规模化建设。

(五) 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规范》，行使登记、审查仲裁申请、监督管理仲裁程序，编制仲裁员名册，组织仲裁员培训、管理仲裁文书和仲裁档案以及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其他职责。

(六) 完成旗农牧和科技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旗农牧业经营服务中心设 5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仲裁办、农牧区集体财务资产管理与审计股、统计信息股、土地承包合同股。

第五条 旗农牧业经营服务中心党组织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和特点，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始终，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六条 旗农牧业经营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20 名。设主任 1 名（副科级）、副主任 2 名（股级）。

第七条 本文件由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文件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

(此页无正文)

抄送：旗委办公室、旗政府办公室、旗委组织部、旗财政局、旗人社局，旗委编委各主任、委员，存。

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发



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乌前机编发〔2021〕54号

签发：陈功明

关于印发《关于乌拉特前旗水产服务中心 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的通知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关于乌拉特前旗水产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经旗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并报旗委编委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3月31日



关于乌拉特前旗水产服务中心 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

第一条 根据巴彦淖尔市委编委批准的《乌拉特前旗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乌拉特前旗旗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乌拉特前旗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意见》，制定本文件。

第二条 乌拉特前旗水产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旗水产服务中心）为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

第三条 旗水产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渔业生产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旗委相关决策部署。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旗水产养殖技术服务指导、鱼病防治、新品种新技术引进及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二）承担全旗渔业资源保护和养护，开展水生动植物疫情防控、渔业灾情等信息监测、汇总，水产品供求信息、价格信息的统计分析工作。

（三）指导渔业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

（四）承担渔业标准化生产、健康养殖指导工作。

（五）为全旗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六）承担渔业船舶、渔业船员登记管理的技术服务保障，提供全旗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技术支撑。

(七)协助局机关开展全旗渔业管理和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八)完成旗农牧和科技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旗水产服务中心设3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技术推广股、安全服务股。

第五条 旗水产服务中心党组织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和特点，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始终，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六条：旗水产服务中心事业编制12名。设主任1名（副科级）、副主任2名（股级）。

第七条 本文件由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文件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

抄送：旗委办公室、旗政府办公室、旗委组织部、旗财政局、旗人社局，旗委编委各主任、委员，存。

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发

[illegible]

中共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党组文件

乌农科党组〔2021〕19号

签发人：沙 锐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股级干部对岗报告

旗委组织部、旗人社局:

根据中共乌拉特前旗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旗农牧和科技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2021〔65〕号）文件精神，旗农牧和科技局所设置的股级规格的二级单位如下：**一是**乌拉特前旗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加挂乌拉特前旗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牌子，为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股级。配备事业编11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二是**乌拉特前旗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为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股级。配备事业编7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三是**乌拉特前旗农机服务中心为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股级。配备事业编22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按照《乌拉特前旗股级岗位干部任免对岗备案管理办法》（组通字〔2016〕15号）文件要求，对我局二级

股级单位进行人事任免，经我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拟调整股级岗位干部名单如下：

王云亮 拟任乌拉特前旗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主任；

郝 霞 拟任乌拉特前旗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主任；

刘 峰 拟任乌拉特前旗农机服务中心主任。

妥否，请予以批复。

中共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党组

2021年6月28日

